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并在规定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赵凤高：

刘榕：

钱新：

2017年12月20日